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100472**

---

投 诉 人：福禄克公司（FLUKE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yin xue jun

争议域名：flukecn.com

注 册 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1年7月27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7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8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8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

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9 月 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9 月 1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9 月 13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9 月 1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含 30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福禄克公司（FLUKE CORPORATION），地址为美国华盛顿州埃弗里特市海路街 6920 号（6920 SEAWAY BOULEVARD, EVERETT, WASHINGTON 98203, USA）。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市东权律师事务所的汪正和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焦佩玲。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yin xue jun，地址为 shenzhen luohu area shuibei 2

road teli buildings 920。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flukecn.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福禄克公司是世界电子测试工具生产、分销和服务的领导者。福禄克公司于 1948 年成立。作为全球性跨国公司，投诉人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州的爱弗里德市，工厂分别设在美国、英国、荷兰和中国，销售和服务分公司遍布欧洲、北美、南美、亚洲和澳大利亚。投诉人已授权的分销商遍布世界 100 多个国家。投诉人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初期 1978 年就进入了中国，首先在北京建立维修站，随后即成立办事处。投诉人是在中国成立办事机构最早的外国电子企业之一。目前，投诉人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都设有办事处，在沈阳、大连、武汉、南京、济南、乌鲁木齐、重庆和深圳设有联络处。

(1) “FLUKE”是投诉人使用多年并在电子测试工具领域享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①投诉人对“FLUKE”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早在 1989 年，投诉人的“FLUKE”等商标就已在中国的第 9 类商品上获得注册。此外，投诉人的“FLUKE”商标还在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获得注册。上述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09 年 4 月 17 日。因此，投诉人对“FLUKE”等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标	注册号	国家/地区	注册日期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FLUKE	341861	中国	1989 年 3 月 10 日	9	电气装置、电子测量和测量装置和仪器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便携式万用表；电子	

FLUKE	1981883	中国	2002年12月21日	9	检验测量仪；交流/直流电流探测器；手持电子检验测量仪；数字式万用表；数字式温度计；自动万用表等	2002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0日
FLUKE NETWORKS	1917741	中国	2004年11月7日	9	用于检测房屋市场和电讯网络的电动和光学网络检测仪；局域网，广域网和光纤网检测仪；光学器械和仪器	200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6日
福禄克 FULUKE	4235105	中国	2007年11月7日	9	网络通讯设备；内部通讯装置等	2007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FLUKE	1557670	美国	1989年9月26日	9	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和工具等	至今有效
FLUKE	000570309	欧盟	1999年4月16日	9	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和工具等	至今有效

② 投诉人的“FLUKE”商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自 1978 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投诉人广泛利用其中英文官方网站（[www.fluke.com.cn](http://www.fluke.com.cn)、[www.fluke.com](http://www.fluke.com)）、公司产品宣传手册等形式对“FLUKE”商标进行宣传、使用。此外，投诉人通过参加展览会、举行新闻发布会、举办研讨会、开展促销活动等各种形式对“FLUKE”商标进行宣传和推广。投诉人标有“FLUKE”商标的电子测试产品更是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普遍欢迎，同时也屡次获得行业内各类奖项。此外，中国的众多权威媒体对投诉人及其“FLUKE”、“福禄克”商标进行了广泛、长期的报道。根据世界上全文信息量规模最大的中国知网“CNKI 数字图书馆”（[www.cnki.net](http://www.cnki.net)）的检索，文章中含有关键词“FLUKE 公司”的中文媒体报道达 2,000 多篇，文章中含有关键词“福禄克”的中文媒体报导达 2,600 多篇。以关键词“FLUKE”、“福禄克”在中文搜索引擎“百度”上的检索结果分别为 340 多万条、230 多万条，在谷歌上的检索结果分别为 8,

600 多万条、600 多万条。上述检索结果绝大部分与投诉人或其产品有关，且显示“FLUKE”和“福禄克”同时出现。

综上，经过长期、广泛的使用和宣传，投诉人的“FLUKE”商标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同时，在中国，投诉人的“FLUKE”商标经常与其“福禄克”商标一起使用，投诉人的“福禄克”商标与“FLUKE”商标已经建立了紧密的对应关系。并且“FLUKE”商标及“福禄克”商标已经与投诉人形成紧密的对应联系。

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的“FLUKE”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flukecn.com”的识别部分为“flukecn”，用以识别不同的域名。其中，“cn”系通用缩略语，通常代指“中国”，显著性远不及生僻词汇“fluke”，其与“fluke”的组合意为“fluke 中国”，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的含义。因此“fluke”应视为争议域名的最主要识别部分。显而易见，“fluke”与投诉人注册并使用多年的商标“FLUKE”除去英文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的“FLUKE”构成混淆性近似。同时，在投诉人及其“FLUKE”商标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更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 条规定的条件。

## **(2)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FLUKE”是投诉人使用和注册了数十年的商标，经过长期广泛的使用，投诉人的“FLUKE”商标已在电子测试工具领域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与投诉人之间建立了紧密甚至唯一的联系，被投诉人不可能对争议域名的最主要识别部分“fluke”享有合法权益。

中国商标局在线数据库显示被投诉人并没有申请注册“FLUKE”及与

“FLUKE”相关的任何商标。投诉人从未以任何方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FLUKE”商标，也未将“FLUKE”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FLUKE”商标。被投诉人既不是投诉人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3) 被投诉人（域名争议持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①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为基础建立 [www.flukecn.com](http://www.flukecn.com) 网站并未经投诉人授权而在该网站上非法经营、销售投诉人“FLUKE”商标的产品。被投诉人已经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的“FLUKE”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b)(iii)条、第4(b)(iv)条关于恶意的规定。

投诉人于2009年9月11日对[www.flukecn.com](http://www.flukecn.com)网站采取了公证保全措施。该公证书显示：以争议域名为基础建立的[www.flukecn.com](http://www.flukecn.com)网站的顶端显著位置标注“美国福禄克 FLUKE 中国区代理 | 福禄克 FLUKE 仪器仪表网 | 福禄克 FLUKE 公司简介 | 福禄克 FLUKE 产品咨询购买及出租热线”。上述网站经营的产品正是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标以及投诉人经营的具有极高知名度的产品。并且，上述网站经营“FLUKE”商标的产品并未得到投诉人的授权，被投诉人也并非投诉人授权的中国区代理商。被投诉人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严重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经营，而且还在相关公众中造成商品来源的混淆，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相关主体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b)(iii)条、第4(b)(iv)条关于恶意的规定。

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消极使用，阻止了投诉人作为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 (b) (ii) 条关于恶意的规定。

投诉人曾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向被投诉人及深圳市连讯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对方立即关闭 [www.flukecn.com](http://www.flukecn.com) 网站，并停止销售任何带有“FLUKE”系列商标的产品、停止对投诉人的“FLUKE”系列注册商标的非法使用，并要求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在投诉人的强烈要求下，被投诉人停止了在 [www.flukecn.com](http://www.flukecn.com) 网站上对投诉人的“FLUKE”系列注册商标的非法使用，但是拒绝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此后，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一个空白网页。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消极使用阻止了投诉人作为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 (b) (ii) 条关于恶意的规定。

③被投诉人实际参与了未经投诉人授权而在 [www.faxy.com.cn](http://www.faxy.com.cn)、[www.faxy-tech.com](http://www.faxy-tech.com)、[www.faxytech.com](http://www.faxytech.com) 三个网站上非法经营、销售投诉人“FLUKE”商标的产品的活动。被投诉人已经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的“FLUKE”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 (b) (iii) 条、第 4 (b) (iv) 条关于恶意的规定。

如前所述，投诉人曾向被投诉人及深圳市连讯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对方立即关闭相应网站并停止侵权行为。但时至今日，被投诉人及深圳市连讯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仍未关闭 [www.faxy.com.cn](http://www.faxy.com.cn)、[www.faxy-tech.com](http://www.faxy-tech.com)、[www.faxytech.com](http://www.faxytech.com) 三个网站，且上述网站未经投诉人授权而一直持续非法经营，销售投诉人“FLUKE”商标的产品。域名 [faxy.com.cn](http://faxy.com.cn) 的 Whois 信息显示，网站描述为“深圳连讯是美国 fluke 福禄克网络测试仪，fluke 福禄克布线测试仪，fluke 福禄克光纤测试仪的经销商”。[www.faxy.com.cn](http://www.faxy.com.cn) 网站上提供标有投诉人注册商标“FLUKE”的产品，多处使用“fluke”、“福禄克”字样；并虚假宣称深圳市连讯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美国 fluke 福禄克网络测试仪，布线

测试仪，光缆测试仪总经销”；联系方式显示电话为“83999298”、“13502815085”。域名 faxy-tech.com 和 faxytech.com 的 Whois 信息显示网站关键字均包括“fluke 代理”，网站 www.faxy-tech.com 和 www.faxytech.com 也显示了相同或类似的信息。此外，www.faxy-tech.com 和 www.faxytech.com 网站上的 URL 栏显示与投诉人形状及颜色完全相同的 F 图形。上述网站经营的产品正是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以及投诉人经营的具有极高知名度的产品。并且，上述网站经营“FLUKE”商标的产品并未得到投诉人的授权，被投诉人所在公司深圳市连讯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也并非投诉人授权的总经销商。

同时，投诉人有充足的证据证明本案被投诉人与上述网站有关联：其一，上述网站涉及的域名中，域名 faxy.com.cn 的注册人公司为“深圳市连讯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联系人/管理人为“尹学军”；faxy-tech.com、faxytech.com 的注册人分别为“Yin Xue Jun”、“Xuejun Yin”。其中，“Yin Xue Jun”、“Xuejun Yin”与本案被投诉人“yin xue jun”相同，都是“尹学军”的拼音。其二，上述网站显示的联系电话“83999298”与争议域名 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显示的域名联系电话“86-755-83999298”相同。其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显示：“尹学军”系深圳市连讯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 75%），现任总经理、董事，以及 2006 年 12 月之前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其四，被投诉人及深圳市连讯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第三方网站的广告、宣传信息显示该公司法定代表/负责人/联系人姓名为“尹学军”，联系电话为“0755-83999818”、“13502815085”。第五，根据深圳市连讯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名片，该公司声称自己为“美国 FLUKE 福禄克仪器仪表专卖”，且“尹学军”的手机号码同样显示为“13502815085”。

综合考虑上述证据可知，被投诉人即深圳市连讯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原法定代表人尹学军。被投诉人熟知投诉人及其“FLUKE”商标及产品，还实际参与了在 www.faxy.com.cn、www.faxy-tech.com、www.faxytech.com 网站上未经投诉人授权而非法经营、销售投诉人

“FLUKE”商标的产品。被投诉人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严重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经营，而且还在相关公众中造成商品来源的混淆，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相关主体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b)(iii)条、第4(b)(iv)条关于恶意的规定。

④投诉人的“FLUKE”商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且“FLUKE”并非常用词汇。被投诉人作为同行业经营者理应知晓。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难谓善意。

投诉人的“FLUKE”商标经过长期、广泛的使用和宣传，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享有极高的知名度。“fluke”并非英文常用词汇，投诉人将其作为商标使用在电子测试产品上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和独创性。由此可以合理断定，除非刻意复制和模仿，被投诉人很难想到如此独特的标识作为域名，被投诉人将“fluke”这种生僻词注册为域名有悖常理。同时，被投诉人作为同行业经营者理应知晓投诉人对“FLUKE”标识依法享有在先权利。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在先权利具有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难谓善意。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关于恶意的规定。

综上，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并裁决将争议域名“flukecn.com”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已经在第9类商品上在中国、美国及欧盟注册了含有“FLUKE”的商标，其中第341861号“FLUKE”商标于1989年3月10日在中国获准注册；第1981883号“FLUKE”商标于2002年12月21日获准注册；第1917741号“FLUKE NETWORKS”商标于2001年11月7日在中国获准注册；第1557670号“FLUKE”商标于1989年9月26日在美国获准注册；第000570309号“FLUKE”商标于1999年4月16日在欧盟获准注册。上述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FLUKE”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flukecn.com”中，“flukecn”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在该主要识别部分中，位于部首的“fluke”系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而位于部尾的“cn”含义为“中国”，显著性较弱。所以，专家组认为“cn”出现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之中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享有“fluke”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以任何方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fluke”商标，也未将“fluke”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它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fluke”商标。被投诉人既不是投诉人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利。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 (2009) 京方正内经证字 08127 号公证书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flukecn.com](http://www.flukecn.com) 上标注“美国福禄克 FLUKE 中国区代理，福禄克 FLUKE 仪器仪表网，福禄克 FLUKE 公司简介，福禄克 FLUKE 产品咨询购买及出租热线”。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上述公证书内容，专家组认定，上述网页上宣传、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类似产品，同时上述网页上自称为“美国福禄克 FLUKE 中国区代理”，网络用户在访问该网站时可能会误认为网站上所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有关系。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4 (b) (iv) 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上述理由裁决争议域名“flukecn.com”应转移给投诉人福禄克公司（FLUKE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